

新版不動產說明書應 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新版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104年10月1日正式實施

❖ 未依規定製作不動產說明書之違規裁罰

➤ 業者違反：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
罰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
鍰。

➤ 不動產經紀人違反：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31條第一項第1
款予申誡

凶宅之調查-內政部104年5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17201號函

➤調查對象

賣方、占用人(現使用人)、標的所在地
村長或里長或鄰長、社區管理委員會、
鄰居、剪報、網路或媒體報導等

➤製作調查紀錄

於實務調查作業過程，確實**作成相關紀錄**。

線上申辦許可或備查

進入線上申辦系統方式：

- 1.利用Google搜尋「不動產經紀業線上申辦」，直接進入線上申辦系統進行申辦事宜。
- 2.地政局網站-業者服務-不動產經紀業資訊系統(內政部)-線上申請
- 3.不動產經紀業資訊系統-線上申請

不動產經紀業線上申請 - 代理人授權作業 (工商憑證認證)



* 經紀業統一編號

授權作業分二段檢查憑證：(請於各階段使用正確卡片)
第一階段：使用工商憑證IC卡片
第二階段：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片

* 密碼(Pin Code)

經指定代理人後，於委託代理期間可持經紀業工商登記憑證及代理人自然人憑證直接申辦備查作業。否則仍需持負責人自然憑證申辦。

1. 本作業採用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使用憑證IC卡與相容讀卡機，進入作業。
2. 第一次使用本線上申辦作業或有無法登入問題，「請按此參考：[IE瀏覽器環境設定說明](#)」進行設定。(不正確的設定，將導致無法正常讀卡)
3. 如使用Windows 64位元作業系統；請檢查IE瀏覽器的位元版本。(請按此參考說明)
4. 申請憑證請依種類至各憑證管理中心辦理。
● 個人：內政部自然人憑證 ● 公司行號：經濟部工商憑證

線上申辦注意事項

- ▶ 尚未開放線上申辦項目 -
 - ◆ 「遷入作業」-外縣市之業者遷入台北市
 - ◆ 本市業者所屬外縣市營業處所變更備查相關事項

- ▶ 線上申辦常見問題

- ◆ 工商憑證無法使用

- 尚未開卡
 - 電腦未設定

請洽工程師 賴先生
0936244506

- ◆ 申辦案件成功送出後，是否可以撤銷或修改

案件經送出後，即傳送至縣市承辦人員之系統中，因此，無法撤銷案件申請或是修改案件內容。如需撤銷案件申請或是修改案件內容時，請洽詢縣市承辦人員，且需告知申請案號。

線上申辦

- ❖ 以網路取代馬路，減少來回奔波
- ❖ 隨時透過email可接收辦理進度
- ❖ 減少紙張浪費
- ❖ 減少郵寄費用

歡迎各位業者多加利用線上申辦